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陳瑩竹
電話：02-23565185
電子信箱：neal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0930501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0501154A0C_ATTCH30.pdf、30501154A0C_ATTCH10.odt）

主旨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會
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中選綜字第1093050115號令訂定
發布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

A020100_自治行政科109/04/10



1090087709

有附件